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懲罰存記及銷過實施要點

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第 1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第 4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第 99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第 10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發揮教育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違反校規，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經有關單位教職員認為其可能有適用障礙合理調整或其他重大事由，以暫不公告懲處為宜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三、申請懲罰存記，由當事學生之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安中心）輔導人員、社團輔導老師等有關單位教職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懲罰存記意見，並得視需要洽請身心健康中心安排檢測後，送請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陳請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核定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其替代措施後，准予存記其懲處案一年，距畢業不及一年者，存記至畢業日止。如當事學生於存記期間內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遷善，則由有關單位教職員簽請公告原存記之懲處，經學務長核定後，立即公告，並列為當學期之懲處扣減操行分數。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遷善並完成替代措施者，存記期滿即註銷原存記之懲處案。
- 四、本校學生違反校規，經公告懲處在一大過以下，而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
- 五、當事學生得於懲處通知送達日起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僑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申請銷過。
前項申請，經其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或學安中心輔導人員、原建議懲處等有關單位教職員會簽後，送請學務處生僑組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 六、學生銷過申請案經核定後，由學務處生僑組通知當事學生及有關單位教職員，並由導師或學安中心輔導人員負責輔導事宜；由有關單位教職員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
愛校服務之時數為：
(一)申誠一次者：十小時；申誠二次者：二十小時。
(二)小過一次者：三十小時；小過二次者：六十小時。
(三)大過一次者：一百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事項後，由有關單位教職員填報「學生銷過愛校

服務督導紀錄表」。

當事學生於六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可提請導師或學安中心輔導人員填報「學生銷過輔導意見表」，經有關單位教職員會簽後，送請學務處生僑組陳請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七、學生之懲罰存記或銷過，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專簽學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在學期間因同類情節受懲處者，不得再次申請懲罰存記或銷過。

八、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原則上不予註銷，惟若有特殊情況者，經專簽學務長核准且於學生完成所有懲罰存記之替代措施或銷過輔導措施後，得准予註銷其懲處紀錄。

九、學生之懲處紀錄經註銷後，已扣減之操行分數溯及回復。

十、經核定註銷懲處紀錄者，由學務處生僑組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及有關單位教職員。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